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6-002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4日以通讯会议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变动,原公司董事长纪巍先生于2026年1月4日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推荐马卫国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变更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北方国际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卫国,1972年生,中共党员,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信息资源部职员、副主任、主任,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经核实,马卫国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6-00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董事会于2026年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纪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调动,纪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纪巍先生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纪巍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增补董事、选举董事长。

纪巍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纪巍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6-003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6年1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202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相关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1月16日8:30-17:00

(5)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碧琪

(2)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0

(3)联系电话:010-68137370 传真:010-68137466

(4)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备查文件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0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1.2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13.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58元/股~22.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5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9,23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92,157,999股的比例为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99元/股,最低价为19.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69,293.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12,93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92,157,999股的比例为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86元/股,最低价为19.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130,207.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4号)同意注册,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之江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76,088.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2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3,780,523.36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44,950,478.12元,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508,406.1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42,321,63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03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高科技园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川月株式会社(英文名:MOONRIVER CO., LTD.)连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江高科技园支行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119829100054725	正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1040160001987889	正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09460410808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09460410001	正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46467300101240226	正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6973805	正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月株式会社(英文名:MOONRIVER CO., LTD.)	OSA121988781332000(USD) OSA121988781365000(JPY)	正常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已终止,并将尚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日本智能化制造项目"的建设及调增"产品研发项目"的投资金额,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09460410808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张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泽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岩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30日	2028年10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岩先生离任董事职务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岩先生离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张岩先生已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泽森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泽森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工代表董事职权。吴泽森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了调整。其中,张岩先生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郭王浩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变化如下:

	调整前委员情况	调整后委员情况
战略委员会	王乐康(召集人)、王玉、张岩	王乐康(召集人)、王玉、郭王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宝森(召集人)、罗丽红、张岩	王宝森(召集人)、罗丽红、郭王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泽森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国微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6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助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泽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泽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5-102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6日、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创历史新高,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公司最新的TTM市盈率为279.71倍,根据万得金融终端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的TTM市盈率为60.38倍。公司TTM市盈率估值高于该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6日、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已于12月31日披露了《五洲新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创历史新高,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6日、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创历史新高,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公司最新的TTM市盈率为279.71倍,根据万得金融终端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的TTM市盈率为60.38倍。公司TTM市盈率估值高于该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三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案件相关材料,原告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起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向东莞三院提起反诉。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东莞三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1973民初2096号),东莞三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及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已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2025年9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1973民终9219号),东莞中院判决驳回威亮电器及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威亮电器上诉部分二审案件受理费268,166元,由威亮电器负担(已预交)。公司上诉部分二审案件受理费322,873元,由公司负担(已预交)。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生效法律文书等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结果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2000万元 -106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5.29 % - 125.01 %	盈利:4710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1700万元 -1057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7.74 % - 381.51 %	盈利:2195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87元/股 -0.1367元/股	盈利:0.0607元/股

注: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时考虑了公司回购股份的影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不移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坚持产品高端化、差异化发展方向,为公司业绩改善、保持经营韧性提供了重要支撑;坚持"极低成本"管理理念,公司消耗降本、技术降本、协同降本工作再上新台阶;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引领,推动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深度融合,用内部工作抵御外部市场风险,有效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成果初步计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85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网站域名及投资者联系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发展需要,便于投资者、客户及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公司信息,自2026年1月1日起,公司正式启用新的网站域名及投资者联系邮箱,原网站域名及投资者联系邮箱将停止使用,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网站域名	www.glsc.com.cn	www.glms.com.cn
投资者联系邮箱	glsc-ir@glsc.com.cn	ir@glms.com.cn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投资者电话和传真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5年12月1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荆州分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5亿元,获得收益47.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对公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15,000	2025/12/1	2025/12/30	1.60	15,000	19.78
对公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20,000	2025/12/1	2025/12/31	1.62	20,000	27.45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燕芳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杨燕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杨燕芳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燕芳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燕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1月1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燕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杨燕芳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杨燕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志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陈志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28616560

传真:020-28616560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4室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